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85号

重庆华旗线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华旗西南总部基地特种线缆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10-500151-04-05-16246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责令整改。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4L462J）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铜梁区大庙镇金汇大道7号，属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建设4条特种电缆生产线，年产特种电缆12100 km（施工升降机专用电缆、潜水泵专用电缆、电焊机电缆、盾构机电缆）；2、建设1条中压35 KV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年产生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线缆2000 km；3、建设1条PVC造粒生产线，年产300吨PVC绝缘料、护套料，用于替换现有项目产品挤出工序中外购的PVC绝缘、护套料；4、建设2条密炼生产线，年产聚烯烃绝缘、护套料120吨，用于替换现有项目产品挤出工序中外购的聚烯烃绝缘、护套料。

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涉及 6-35 KV 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工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限制类项目，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华旗线缆有限公司干法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有关事宜的复函》，市经信委同意你单位在购买宝丰线缆原有建设指标的情况下建设 35 KV 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生产能力与宝丰线缆原有生产线相同，后续不得违规新建、扩建 6 KV 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生产线。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1# 车间特种电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VC 造粒生产线上料、混料、挤出废气及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车间特种电缆生产线挤出废气及塑料密炼生产线上料、密炼、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锡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料废气通过仓顶除

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拉丝废气、退火废气、喷码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1#车间特种电缆挤出废气、PVC 造粒生产线上料/混料/挤出废气、35 KV 干法交联生产线挤出废气、2#车间特种电缆生产线挤出废气及塑料密炼生产线上料/密炼/挤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浸锡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锡及其化合物、氯乙烯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间接冷却废水、直接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直接冷却废水、间接

冷却废水一起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庙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桂林河，最终进入小安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昼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铜线、废挤出边角料、废绕包带、废填充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及滤渣、废钢带、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及废布袋、废滤筒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拉丝液、含油废铜泥、废润滑油桶、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

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建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优先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填埋量。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对液体原料库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循环水池、密炼生产线冷却水池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在易燃危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597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比实施前分别增加 0.0355 吨/年、0.0036 吨/年；大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387 吨/年、1.038 吨/年，比实施前分别增加 0.387 吨/年、0.0845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

关要求获取。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

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9日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